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2060	分类:	工程造价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9月23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续施行《关于执行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〉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造〔2025〕10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9月26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续施行《关于执行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〉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吉建造〔2025〕10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我省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研究决定，《关于执行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〉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的施行时间由2025年10月1日延至2026年3月1日。

附件：关于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9月23日

初审：冯维

复审：李云霞

终审：封莎